**八百壯士評析『軍人退撫新制變革之四』107.1.28**

**從70年代國防部籌劃『恩給制』改革為『儲金制』啟始，及至86年1月1日軍職加入退撫基金，前後歷時10餘年方付諸施行，主因制度變革涉及極端複雜的權益及軍心士氣問題；所以世界上具有軍事武裝力量計193個國家，在制度興革及政策規劃上，從未有以砍殺軍人退休俸去實施制度的改革。同時法律的修訂，只適用於修法後入營服役軍士官。修法前的軍士官仍按原法令辦理，也從未見有『溯及既往』的規定；甚至要求從退伍者口袋去掏錢，做財政的重分配，都是制度變革悖離法制的作為。**

**退伍軍人不斷走上街頭陳抗及闡述主張、訴求，目的不是在抗爭，主在護憲維權與爭取軍人應有的尊嚴，同時向政府要求更多溝通的機會，期讓所有資訊公開、決策透明；如今執政者一再用污名化手段，做為年金改革的起手式，模糊了所有真相，埋下了彼此鬥爭對立的引信，雖然在制度與財務間互有不同的論點、制度轉換亦各有責任，但無論軍制如何變革？卻有一條不變的鐵則：即『改一定要比今天更好』，否則又何謂『興革』？涉及制度轉換時，更應兼顧權益的保障，故期盼能有更多的機會共同深入探討擬定解決方案，畢竟具有共識才能獲得認同與接受，而非讓另一方ㄧ定要照單全收；況且軍人退撫係依國家法律取得之法定給付，政府自當恪遵法律保障人民應有的權益。**

**今天賡續檢討『軍人退撫新制草案』變革規劃不當，第四項『刪減已退伍人員（含具舊制年資現職人員）法定給付，提高現役人員未來退伍給付。』：**

**◎改革謊言：軍人退撫制度採單獨處理，著眼於『促進招募、穩定現役、安撫退員』之目的，實際上僅參酌美軍皮毛去設計國軍退撫制度，如何能達穩定軍心士氣及維持基金永續運作？**

**◎事實真相：軍人退撫制度變革調整的是『退除給與起支俸率、每年年增俸率的加碼』，此種政策規劃基本上我們贊同，但加碼的財源，卻是來自政府對退伍軍人溯及既往與毀約背信的作為，並透過污衊、剝削手段啟動執行，使每隔一個世代就鬥爭一次，這個國家還有希望嗎？**

**◎評析說明：**

★**立法院於106年10月30日三讀通過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延長現役軍職尉級及校級軍官的最長服役年限2年。美其名延長服役年限是企求要能夠達成「長留久用」的目標。並配合『軍人退撫新制變革(50%＋2.5%)』服務40年能支領本俸2倍全額，政策上政府修法提升現役未來退休所得，我們樂觀其成；惟軍人均有法制的年限(齡)規定，事實上絕大多數根本難達40年，且逐階未能晉升，就必須強迫退伍，是以『留愈久、領愈多』，只是畫餅充飢不切實際說詞。**

★**政府對外宣稱軍人學習美、日、韓制度，老實講那只是聊備一格的說法，以美軍為例，不談加給福利，現職薪俸方面一般均高出國軍3、4倍，美軍薪俸最高達2萬美金以上，即60多萬台幣，所以服役20年起支俸率才會制定為50%？而國軍一直採行『低本俸、多加給』政策，無非就是節省國家財政支出，『儲金制』的規劃理念亦同；軍人退撫制度關鍵政府何不思考從『國軍俸制』著手改善，以符正本清源。**★**至於退役軍人方面，既然軍人退撫制度即將進入3G，對於原1G、2G的忠實用戶，政府基於僱主身分就應妥善規劃其升級方案，改革不能溯往，誠信才能立國；制度整併財源來自已退役人員，退輔會號稱年編100億撥補基金；這個政府早已毀約背信，在政治改革承諾下，退伍軍人淪為犧牲的貢品，因舊制轉換新制，政府減掉35%責任；舊制、新制轉換新新制，政府減掉100%責任，悉由退伍軍人扛起買單責任。**

★**從國防部106年11月14日公布『軍人退撫新制草案』，退輔會旋即在榮光雙周刊登出支退休俸者11萬7869人，受影響高達6萬多人佔56.9%，超過半數以上，並同步刊出『軍職退役人員各階取樣試算表』(如附件)，宣稱『軍人退撫新制』施行後，每年可挹注80億元至退撫基金，使基金運作30年無虞。惟此一方案經八百壯士以書面、網路調查，並召開記者會說明『退伍軍人96%以上均不認同、不接受』；另委請統計專業人士精估，此案將肇致退役袍澤各階30年退休所得衍生損失略以：**

**◎中將六級：前10年1,650,660元，後20年6,002,400元，30年合計7,653,060元。**

**◎少將十級：前10年1,613,700元，後20年5,868,000元，30年合計7,481,700元。**

**◎上校十二級：前10年1,033,098元，後20年3,756,720元，30年合計4,789,818元。**

**◎中校十二級：前10年1,039,236元，後20年3,779,040元，30年合計4,818,276元。**

**◎少校十二級：前10年 996,732元，後20年3,624,480元，30年合計4,621,212元。**

**八 百 壯 士 指 揮 官 吳其樑
八 百壯士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吳斯懷
八 百 壯 士文宣組組 長 葉宜生**

**附件：**

